
关于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实施电子签名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经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我司拟对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阳光 1 号”）实施电子签名合同，现对于实施电子签名合同相关事宜特别提示投资者：

1、已签署纸质《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客户，如需追加参与，须先在原网点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重新签订电子签名合同，方可追加申购；

2、已签署纸质《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客户，如仅需赎回份额，无需重新签订电子合同，仍以原来的赎回方式操作；

3、此前未参与过阳光 1 号的客户，须通过签订电子合同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

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我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则办理相关业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任何疑问，可登录我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